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	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	配合第二點本會任務調
為辦理審議高等教育相關	為辦理審議及諮詢高等教	整,爰刪除諮詢乙詞。
事項,提升我國高等教育	育相關事項,提升我國高	
品質,特設高等教育審議	等教育品質,特設高等教	
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	
	會)。	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	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	為明確本會之任務,爰修
(一)審議大學分類及規模事	(一)審議高等教育施政計畫	正第一款至第四款,明定
<u>項</u> 。	書及政策白皮書。	本會任務為審議大學分類
(二) 審議大學學制改革事	(二)諮詢高等教育資源分配	及規模、大學學制改革、
<u>項</u> 。	事項。	大學國際化及其他高等教
(三)審議大學國際化事項。	(三)諮詢高等教育重要法令	育重要事項。
(四) <u>審議</u> 其他高等教育 <u>重</u>	事項。	
<u>要</u> 政策事項。	(四)諮詢其他高等教育政策	
	事項。	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	一、為增加本會運作之彈
人,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	一人,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	性,爰修正序文,明
聘兼之,並由本部部長擔任	兼之,並由本部部長指定其	定本會召集人由本部
召集人,或指定其中一人為	中一人為召集人;任一性別	部長擔任或由部長指
召集人;任一性別委員不得	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	定委員一人擔任。另
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:	三分之一:	為增進會議效率,委
(一)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私	(一)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私	員人數修正為十一人
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	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國	至十五人。
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	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	二、為提升各大學校院所
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	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	推派代表之代表性,
院協進會,經相關機	協進會之代表。	爰修正第一款,明定
制所推派之代表。	(二)學者專家及學術研究機	各大學校院協會應經
(二)學者專家及學術研究	關(構)之代表。	相關機制(如徵詢各
機關(構)之代表。	(三)產業界之代表。	校意見或開會討論
(三)產業界 <u>或社會公正人</u>		等)推派本會代表。
<u>士</u> 代表。		三、為增加本會成員來源
		之彈性,爰修正第三
		款,增列社會公正人
		士代表。
		四、第二款未修正。

五、本會下設大學分類及規模 組、大學學制改革組、大學 國際化組等工作小組; 必 要時,本會得增設其他工 作小組。

> 提本會審議之案由, 應先經工作小組討論。

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本 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擔 任。

五、本會必要時,得設工作小 一、為增進本會運作效率, 組,由本會委員為工作小 組召集人,針對高等教育 議題研提具體建議及策 略。

- 爰修正本要點第一 項,明定本會下設大 學分類及規模組、大 學學制改革組、大學 國計畫組等工作小 組。必要時,本會得增 設其他工作小組。
- 二、增列第二項,明定提本 會審議之案由,應先 經工作小組討論。
- 三、增列第三項,明定工作 小組召集人由本部部 長指定委員一人擔 任。